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刘志伟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刘志伟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潘祝平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楼伟明 吴建华

温小运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通知 (丽政发[2018]15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大学市校合作“13950” 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发[2018]17号)	3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中村改造 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17号)	7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丽水市深化 “精准服务企业 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21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药化肥严格管控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8〕 22号)	1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 27号)	18
人事任免	20
2018年3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8年4月25日

封面设计：谢轶斌

4

2018年
(总第153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通知

丽政发〔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4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和要求

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对象是全市陆地国土。工作任务是:调查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调查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开展土地条件调查,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

各地要充分应用第二次土地调查等调查成果,采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准确、高效推进第三次土地调查工

作;加强对调查队伍监管和调查人员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技术规范开展调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或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要求、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

二、调查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时间安排如下:

2018年3月底前,市级层面完成工作部署,建立组织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各县(市、区)完成工作部署、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经费等工作。

2018年6月底前,市级层面开展试点、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完善全市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技术规范,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各项准备。

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展实地调

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调查成果整理和审核,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并逐级上报省政府。

2020年,按照国家要求,各县(市、区)完成2019年12月31日标准时点数据更新,形成最终调查数据成果逐级汇交;完成调查工作验收,待国务院发布全国调查成果后,及时发布我市调查成果。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为确保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共同推进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做好调查方案和技术规范制定,组织实施外业调查和成果汇总,会同统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调查经费落实工作;水利、农业、林业、建设(测绘与地理信息)等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所辖领域相关资料,协同做好调查工作;其他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四、调查经费保障

各地要将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经费要及时足额拨付,保障土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调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数据管理。各地要加强调查数据管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规范数据获取、存储、共享、维护、应用等工作。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保密措施。对参与调查的单位和人员要开展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防止泄密。

(二)确保成果质量。各地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采取招标投标方式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的调查单位承担调查任务,对调查单位实行有效监管,加强对调查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建立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制度,确保土地调查成果质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媒体,全面、深入、准确宣传开展此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大学市校合作 “13950”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发〔2018〕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大学市校合作“13950”五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大学市校合作 “13950”五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依托浙江大学科研创新和人才智力的优势,努力推动丽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争先进位大赶超,加快我市高质量实现“两大历史使命”,奋力开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境界,特制定市校合作“13950”五年行动计划。

一、背景意义

2001年,丽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合作领域的不断拓宽,双方在2006年、2011年和2016年相继续签了合作协议。协议签署以来,各地各部门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提升科技创新力、人才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目标,扎实推进与浙江大学的合作,在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培养、智力服务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础条件与兄弟地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进一步深化与浙江大学的合作,对于我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我市注入发展新动能,助力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基本原则

以“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为目标,按照“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坚持创新、注重实效、着眼长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创新创业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抓手,共同促进浙大科研成果、人才资源与我市产业、优势资源实现有机结合,积极培育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发展新业态,确保合作取得新成效。

三、工作目标

深化与浙大市校合作“13950”五年行动计划:“1”即共同打造一个国际化生态都市的目标;“3”即围绕实施生态工业发展“31576”五年行动计划,着力提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三美融合三大平台;“9”即重点实施9大工程;“50”即深入推进落实50项具体合作项目。

(一)共同打造一个国际化生态都市。

立足生态优势,依托浙江大学生态研究所、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生态学与生态技术实验室、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生态工业立足前沿、生态农业立足精深、生态服务业立足三美”的工作思路,通过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切实将丽水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的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全力打造都市形象靓丽、主导产业明晰、文化特色鲜明、自然环境优美的国际化生态都市。

(二)着力提升科技创新、人才支撑、三美融合三大平台。

一是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以企业为主导的创新体系建设,努力培育和提升一批层次结构合理,功能较为完备的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在“创新创业平台”“科技研发平台”“科技孵化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科技金融平台”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

二是着力提升人才支撑平台。依托浙江大学的人才优势,以“高精尖缺”为重点,围绕传统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丽水生态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引进培育一批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扩大总量、提高层次,进一步提高浙大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三是着力提升三美融合平台。深化与浙大开展基地化、园区化、项目化合作,以“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科技资源”深度融合为主要方向,重点做好“山景”“山货”“山居”文章,支持发展农家体验型、民俗互动型、高山避暑型等乡村旅游业态,力促美丽环境、美丽经济、美好

生活“三美融合”。

(三)重点实施9大工程。

推动浙大科研成果、人才资源与我市产业、优势资源实现有机结合,实施企业创新载体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生态精品农业发展、旅游发展中心建设、人才交流培养合作、浙大丽水院校合作、决策咨询服务合作、浙大丽水医院建设和一县一品等9大工程。

(四)多方联动积极谋划实施50个项目。

以“项目化”合作为主要抓手,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在项目谋划实施中的主导作用,突出企业在项目谋划实施中的主体地位,体现浙江大学在项目谋划实施中的智力优势,谋划实施50个合作项目。

四、重点任务

根据工作目标,重点实施9大工程50个具体合作项目(见附件):

(一)企业创新载体培育工程。

深化与浙大在共建特色产业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助推生态工业发展。重点实施建立校企研发中心等7个具体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工程。

强化浙江大学丽水技术转移中心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主导职能,推动“紫金众创小镇”与丽水海创园、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基地的合作,支持浙江大学科研人员在我市创业创新,定期组织发布科技成果对接会交流会,指导丽水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申报省级项

目。重点实施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等6个具体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人力社保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生态精品农业发展工程。

通过与浙江大学联合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形式,推动以农高园区创建、农业新品种选育、“丽水山耕”农业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农业资源循环利用为重点的生态精品农业发展。重点实施建立浙江大学浙西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5个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农发公司、市文广出版局、市农科院、市林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旅游发展中心建设工程。

推进我市与浙江大学、丽水学院三方共同成立的旅游发展研究中心,推动“丽水山居”区域公共品牌提升,在旅游景区规划技术、景点文化提升等方面开展合作。重点实施景区创建规划设计等4个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农业局、市农发公司、丽水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工程。

建立市校人才交流培养平台,主动借智借力,推动和吸引浙大更多的优秀人才以各种方式到丽水服务。重点实施党政干部浙大专题进修班等6个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浙大丽水院校合作工程。

借助浙大人才、学科的优势,深化我市院校与浙大在人才引进、教师进修、课题成果申

报、省级平台建设、专业学科建设等方面交流与合作。重点实施浙大与丽水学院研究生联系培养点建设等4个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七)决策咨询服务合作工程。

聘请浙大在金融、旅游、社发、经济、人文等方面的专家教授,成立专业咨询委员会,为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特色小镇培育等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重点实施产业发展规划咨询等2个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旅委、市咨询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浙大丽水医院建设工程。

依托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组建高水平医联体,整合省市县乡各级医疗资源,实现集中在大城市的医疗资源更多下沉到基层一线。重点实施丽水三甲医院与浙江大学硕士、博士联合培养等4个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一县一品特色工程。

依托浙江大学的学科优势,整合多方资源,以一县一特色、一县一重点为方向开展合作。重点实施服务农高区创建等12个合作项目。(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丽缙五金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与浙江大学开展合作的重要性认识,各县(市、区)要成立市校合作工作推进领导小

组,负责统一协调,研究解决市校合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级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每个季度向市校合作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市校合作稳步推进。

二是要强化督查考核。市校合作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负责牵头制定并分解行动计划的重点考核指标,各地各部门要针对“13950”五年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各项任务,研究分解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化、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市政府将定期组织对各地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完成重点考核指标较好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年度重点考核指标且排名靠后的单位由市政府领导约谈责任领导。

三是要强化保障措施。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浙大与丽水合作项目的实施,对浙江大学联合企业申报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为深化合作任务,建议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配备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对接事宜,并建立激励考核机制,确保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四是要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实施市校合作“13950”五年行动计划的重大举措、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宣传报导,为市校合作的稳步推进营造强有力的舆论氛围。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大学市校合作“13950”五年行动计划合作项目清单(2017—2021年)(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17号

莲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丽水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 (2018年—2020年)

为加快推进丽水市城中村改造,切实改善市区人居环境,全力助推中心城市功能区块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丽水市区三年(2018年—2020年)共需要

完成城中村改造项目53个、13242户,建筑面积218.6万平方米,其中2018年完成120万平方米。同时,视资金保障情况、工作推进进度及群众意愿,适时提前实施若干个2019年计划改造项目,争取“三年计划两年完成”。

二、组织体系

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组长的丽水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丽水市区域中村改造指挥部,具体安排如下:

总指挥:林亮
常务副总指挥:林康
指挥:吴筱琳 市建设局(规划局)
邢志行 市国土局
江少伟 市征收办
张少荣 市财政局
吴洵麒 市城管执法局
陈豪 莲都区政府
郭海光 市建设局(规划局)
成员:陈江风 市府办
潘惠健 市国土局
杨晓春 市征收办
陈喜民 市征收办
蔡通友 市城管执法局
张栋 市财政局
张卫英 市委宣传部
叶建利 莲都区公安分局
雷成 莲都区政府
蔡毓良 莲都区政府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办公室)、政策研究组、“两违”处置组、融资保障组、宣传舆论组、维稳保障组、安置组、动迁组等8个组。

(一)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组长(主任):郭海光

(二)政策研究组

组长:杨晓春

副组长:章旭宇

(三)“两违”处置组

组长:蔡通友

(四)融资保障组

组长:张栋

(五)宣传舆论组

组长:张卫英

(六)维稳保障组

组长:叶建利

(七)安置组

组长:潘惠健

副组长:陈喜民

(八)动迁组

组长:陈豪

常务副组长:蔡毓良

副组长:雷成

动迁组下设10个小组,小组长由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副处级干部担任。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2月—4月)

1.成立丽水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丽水市区域中村改造指挥部,确定办公场地,抽调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2.开展政策处理大攻坚行动。对基本具备出让条件,但因政策处理原因不能出让的,开展全面攻坚,力争推出500亩土地,加大商品房供应力度。

3.出台短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如加大土地供给、抑制投资性炒房、规范房地产销售行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防止出现房价过快上涨势头。

4.引进信誉高、实力强的安置房代建企业,集中开工安置房建设。探索将部分地块由现行的政府投资建设调整为土地出让、政府回购

等模式,以加快安置建设。

5.启动所有征迁区块入户调查工作,为全面启动征迁做好前期技术准备。

6.市征迁办牵头制定征迁安置政策。

7.财政部门牵头国资部门做好融资贷款,解决前期启动资金问题。

8.建设部门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9.规划部门负责制定拆迁区块规划方案、城市设计等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5月—9月)

1.召开全市征迁动员大会,营造强大工作氛围。

2.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全面启动征迁工作。

3.财政部门、国资部门负责融资落实和资金调度工作。

4.建设部门负责棚改项目在征迁签约完成80%,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立即列入省棚改计划。

5.征迁部门负责做好征迁过程中的政策解读工作。

(三)后续建设阶段(2018年10月后)

1.继续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出让规模1000亩左右。

2.启动征迁区块道路、基础设施、公建项目等建设。

四、工作职责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机关:负责加强城中村改造过程的执纪执法监督。

市委组织部:负责各工作组及各动迁小组的人员抽调工作;将城中村改造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

重要依据。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城中村改造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征收办:负责牵头研究制定拆迁安置政策;负责安置房建设和分配工作;配合市建设局拟定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计划;配合市建设局做好棚改计划上报、棚改补助资金的争取工作;配合市财政局做好项目包装及政策性贷款的争取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下达市区安置房建设计划,做好市区城中村拆迁项目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审批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莲都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牵头做好棚改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包装和资金争取工作;配合市发改委确定项目融资业主。

市法制办:负责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建立法律服务机制和服务团队,做好合同公证、司法调解等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做好土地供应和公开出让工作,负责制定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处置方案和用地出让相关政策,做好土地开发成本核算,指导集体土地征收,办理供地手续,简化审批程序,依法及时供应土地;负责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的违法用地的认定和指导处置工作。

市建设局(规划局):负责出具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后的土地出让规划红线和指标;负责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计划;负责做好棚改计划的上报、棚改补助资金的争取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

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城中村改造中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市文广出版局:负责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的文保建筑的认定保护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城中村改造工作中的信访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城中村低保户、低边户的精准救助并提供相应的数据。

莲都区府:负责区域范围内城中村拆迁改造类项目的房屋征收安置、腾空、拆除具体工作;负责区域范围内城中村综合整治类项目计划拟定和建设工作。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域范围内城中村拆迁改造类项目的房屋征收安置、腾空、拆除工作;负责区域范围内城中村综合整治类项目计划拟定和建设工作;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负责区域内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的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市国资委:配合市财政局做好融资,配合棚改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包装和资金争取工作。

市城投公司、市旅投公司:负责承担城中村改造的项目业主职责;市城投公司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负责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和供给;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棚改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包装资金筹集,负责棚改项目资料填报工作。

市民宗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通发办、丽水电业局分别配合做好城中村改造中涉及的相关宗教场

所、工业企业、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市场和强(弱)电设施等政策处理工作。

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审批服务和监管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市、区两级领导联系制度,每个城中村改造动迁组分别确定1名市、区领导挂钩对接,难度最大的项目,由市、区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由市委组织部从市、区各抽调50名后备干部到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工作,不足部分视情况从各县(市)抽调。

(二)强化资金保障。城中村改造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负责融资和筹措,统一安排调度,确保按需足额拨付。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城中村改造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城中村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并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情况的督查。

(四)强化舆论宣传。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积极加强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推进氛围。

(五)强化风险防控。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系统性风险防控体系和监督机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丽水市深化“精准服务企业 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2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2018年丽水市深化“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5日

2018年丽水市深化“精准服务企业 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方案

2017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在全市部署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通过“清单式”服务,积极传递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实体经济的信心和决心,切实解决了一批企业发展难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合力扶工氛围进一步浓厚,有效推动全市生态工业经济平稳增

长。为加快我市生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工业经济“争先进位大赶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深化“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实现涉企服务常态化机制化实效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遵循“尤为如此”重要嘱托,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和生态工业提质增效的目标,强化生态工业第一经济战略定位,遵循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实效导向,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完善涉企服务长效化机制,着力浓厚发展氛围,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破解工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平衡不充分问题,全力做优做强做大生态工业,加快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行动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千名干部联千企”大结对、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活动,扑下身子、沉到一线、问需问计,深入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宣传各项涉企扶持政策,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实情,及时掌握企业困难和问题,倾听企业意见建议,梳理涉企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坚持集中走访和定期联系相结合,提高走访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并畅通与结对联系重点企业的信息沟通渠道,定期进行电话联系和实地走访,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做到“企业有需求、政府有响应”,提高企业获得感,提升服务满意度。

(二)深入开展大清单大服务行动

坚持属地为主、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原则,统筹涉企涉工部门资源,形成多方合力。建立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领导干部结对联系服务辖区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实现

对全市规上企业和重点成长型企业常态化服务全覆盖,重点服务企业名单及联系领导相对固定、按需调整、动态更新。市级(含丽水开发区)重点服务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委会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确定;县级重点服务企业及领导结对联系名单,由当地政府确定,并报市“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以下简称“市企服办”)备案。

坚持扶优扶强,突出企业需求导向和实效导向。市级层面要继续深入开展龙头企业培育(市经信委牵头)、企业技改投资(市经信委牵头)、科技创新(市科技局牵头)、项目招商(市经合办牵头)、金融服务(含企业上市,市金融办牵头)、质量品牌标准(市质监局牵头)、商贸流通(市商务局牵头)、财政税务(含优质财源培育,市财政局牵头)、企业人才(市人社保局牵头)、数字经济(市经信委牵头)等“十大清单式”重点精准服务行动,着力做大批龙头骨干(隐形冠军)企业,着力完成一批有效技改投资,着力扶强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着力招引一批新项目新动能,着力推动一批企业挂牌上市,着力做优一批质量品牌企业,着力提升一批商贸流通企业,着力培育一批优质财源企业,着力培养一批企业人才队伍,着力发展一批数字经济企业,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直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筛选确定“十大清单式”重点服务企业名单,并制定清单式重点服务企业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报市企服办。扩大精准服务企业的覆盖面和精准度,由市农业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分别牵头实施农业、建筑业、服务业领域重点企业的精准服务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并报市企服办。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做法,结合

实际制定清单式服务方案。

(三)深入开展问题大交办大督办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服务实效,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解企业之所难,切实协调处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解决问题促进发展作为精准服务企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企业反映涉及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困难和问题,能够当场处理的即时予以答复;能够自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的主动对接沟通,及时反馈;不能马上解决的难点问题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并及时提交市企服办,梳理汇总后交办市直有关部门或报请市政府协调处理;对依法依规不能解决的问题,也要向企业做好解释说明。市直各部门集中走访企业收集问题应及时报送至市企服办,可适时召开会议进行集中交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涉企问题的交办督办力度,对市企服办交办有关部门未能在限期内办结的,可转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进行重点督办,做到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总体分部署准备、集中走访、常态服务、总结评议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第一季度,在围绕实现工业经济“开门红”开展走访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年度工作方案,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启动专项行动。

第二阶段:第二季度,组织开展集中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行动,梳理汇总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建立表格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交办督办,年中适时召开点评推进会。

第三阶段:第三季度起,进入精准服务企业常态化阶段,及时妥善协调处理企业反映问题。

第四阶段:年底前,对专项行动及各地各有关部门涉企服务情况开展第三方满意度测评调查,开展年度总结、考核评先等有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实调整丽水市“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成立“1+10”专项服务组。市企服办负责专项行动涉企服务的牵头协调、综合服务和督查考核,并积极创造条件实行市企服办实体化办公和平台化运转。领导小组分设10个重点专项服务组,分别为:综合政策服务组(市经信委牵头)、科技创新服务组(市科技局牵头)、项目招商服务组(市经合办牵头)、金融服务组(市金融办牵头)、质量品牌服务组(市质监局牵头)、商贸流通服务组(市商务局牵头)、财政税务服务组(市财政局牵头)、企业人才服务组(市人力社保局牵头)、涉困帮扶服务组(市企发办牵头)、行政审批服务组(市审管办牵头)。各专项服务组组长由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具体工作方案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认真履行职责,聚力扶企、合力兴工。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涉企综合服务工作协调机制。

(二)健全服务制度

进一步完善企业结对联系制度、走访服务制度、问题交办制度、工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覆盖全市规上企业和重点成长型企业的联系领导和联络员“双联双责”制度,由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市级结对联系企业的领导,并作为协调处理企业困难问题的“第一责任人”;由相关部门内设处(科)室负责人担任结对联系企业服务联络员(简称企服员),作为协调处理企业困难问题的“第一服务员”。各企服员要保

持与企业的紧密联系,负责落实“发一份公开信、送一本涉企政策、填一张调查表、处理一批问题”,及时收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遇到的困难问题,建立“一企一档”服务台帐,切实发挥畅通政企之间联系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企服员由各单位选择确定,一般每2年调整1次(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调整),每年实地走访服务企业不少于4次。企服员具体工作制度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企服办制定。

(三)优化发展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妈妈式”精准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和“亩均论英雄”等改革,聚力亲商优商扶商,努力打造最方便、最快速、最满意的最佳政务服务环境和营商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合力扎实推进丽水市生态工业发展“31576”五年行动计划落地落实,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全面落实各级促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市减负办(市经信委)要加大减负降本督促力度,依法依规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物流、融资、税费等成本,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全面实施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构建中小企业发展良好生态体系。扎实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为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新空间。落实“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专项信贷支持机制,加快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创设新机制。加快改造提升丽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施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券政策,搭建“互联网+”涉企综合服务常态化服务新平台。注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帮助企业

缓解招才招工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总结宣传,每月向市企服办报送动态信息,市企服办要以专题简报、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推介好做法好成效。各级新闻媒体要设立专题专栏,加大对专项行动的专题报道和典型案例宣传,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爱护、支持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考核督促

市委、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督查力度,并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行动及各地各有关部门涉企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调查,测评调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严肃工作纪律

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和“争先进位大赶超”主题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我省“36条办法”精神,严格执行我市实施办法规定,力戒形式主义,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把精准服务企业作为践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变作风锤炼干部的有效方式,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员干部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

本通知对专项行动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的通知》(丽委办发〔2017〕12号)要求执行。

附件:丽水市“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推进农药化肥严格管控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8〕 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进一步强化农药化肥管控,推行农药化肥减量,加快构建领先国内、比肩国际的“丽水山耕”农业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准体系和溯源管理体系,助推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农药化肥严格管控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两山”理论为指引,以“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科技强农”为目标,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走空间优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稳定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创建,为全面建成浙江(丽

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提供保障。

二、目标任务

健全农药化肥管控制度,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完善农药包装物回收机制,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普及“农作物放心工程”。到2020年,全市农资经营追溯系统覆盖率100%,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网格化体系覆盖率100%,农药、化肥使用量比2017年减少10%,推广商品有机肥10万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5%、处置率达到100%,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

三、管控措施

(一)严格执行国家农药准入制度。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将所有进入我市的农药化肥录入农资经营追溯系统等电子经营档案;严禁国家明令禁止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

全面推行禁限用农药自律退市制度;严格按照《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淘汰一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农药经营企业。

(二)实行最严格的购买登记。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三)实行最严格的使用管理。农药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以及使用日期;鼓励和引导所有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农药废弃包装物,防止对农产品产地环境造成污染。

(四)实行最严格的质量管控。建立县、乡、村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资经营“智慧监管”体系,每个乡镇(街道)落实1名安全监管员,每个行政村落实1名安全协管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高效监督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测,实行分片包干常态化巡查;科学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及时发布警示信息,查处曝光违规主体,责令召回不

合格产品。

(五)实行最严厉的惩戒措施。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农药和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造成农产品农残超标的案件,依法严格处置;对造成重大农业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农药化肥案件,坚决一查到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重点

(一)开展农药风险评估,提出禁限用农药建议目录。根据农产品抽检结果,不定期开展农药风险评估,对生产上使用的中高毒和检出频率高的农药,以及对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农药,提出禁限用农药建议目录。分类别、分阶段对授权使用“丽水山耕”集体商标的农业生产主体、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先行实施禁限用,逐步引导经营者自律退市、使用者自觉停用。

(二)实施病虫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以病虫测报为先导,推行“健身预防、优选绿防、科学化防”原则,推进省八种(类)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在全市的推广普及,减少防治次数,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加大“院地合作”项目成果、“一品一策”成果和低风险、环境友好型农药在全市的推广应用,减少水溶性农药在茶叶上的使用;以农业“两区”和绿色无公害生态精品及“丽水山耕”基地为平台,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推进农作物病虫

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

(三)加大有机肥替代,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广使用高质量商品有机肥,防止重金属及其它有毒物质对土壤的污染;加大绿肥种植面积,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少化肥使用量;完善主要农作物的施肥指标体系,建立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及配方肥的推广应用;加快新型肥料的应用,加快发展水肥一体化、施肥机械等新型施肥方法,有效提高化肥利用率。

(四)建立“绿色惠农一卡通”平台,引导绿色生产。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市级“绿色惠农一卡通”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平台参照社保卡管理模式设立财政专户,实行惠农资金专款专用,用于定点购买农资或社会化服务;推动全市所有农资经营企业纳入平台统一管理,确保从厂商(批发商)报备、农资经营企业批发和销售直到农户持卡购买使用等信息实现全流程追溯;通过绿色补贴导向,以及在线监管实时交易,避免和杜绝不恰当农资购买,引导农民走绿色化、清洁化、生态化的生产方式。

(五)推进“智慧监管”,实现信息共享。按照“智慧、高效、实时、联防、联控”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地特色,开发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APP软件,实现农业生产主体信息库、县乡村三级巡查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应急处置以及追溯管理等数据的互联互通,形成信息可共享、源头可追溯、数据可定位、风险可防范的现代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网格体系。推进“智慧监管”网格与农业投入品管理、

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指导服务相结合,实现“产、管、带”并举。

(六)对标欧盟标准,完善“丽水山耕”标准体系。在“丽水山耕”A标(通用标准)+B标(产品标准)标准体系基础上,对标欧盟标准,推动修改“丽水山耕”食用种植产品、食用淡水产品、畜牧产品、加工食品四大标准。根据丽水产业特点,对纳入编制储运操作手册的36个产品,在同类产品采用最高标准,并以绿色食品标准以上制定具体的产品标准,每年12个,分三年制定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药化肥管控工作,把农药化肥管控作为当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碰到的困题和问题;根据省农业厅、省编办《关于贯彻〈农药管理条例〉加强农药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浙农质发〔2018〕3号)要求,统筹设置市、县两级农药管理机构和农药服务机构,配备相适应的人员编制;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资经营监管分级管理体系,配好乡级安全监管员和村级安全协管员。

(二)加大政策保障。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以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尽快出台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扶持政策,制定绿色防控补贴标准,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加大商品有机肥的扶持力度,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力度;继续推进“院地合作”,联合开展丽水特色作物“一品一策”项

目研究,解决小宗作物“没药用”难题。

(三)完善约束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对严重违法违规销售、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单位和个人,并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布后,列入失信“黑名单”管理,依法披露相对人违法失信信息,并与金融征信、推优评先和农业产业扶持政策联动,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推动群众参与监督。推动引导各行政村将农药化肥规范使用纳入村规民约,实行相互监督与制约,推进社会共治。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农业生产主体的技术培训,提高对农药化肥识假辨假能力和安全使用意识;通过对农业生产主体的直接

指导,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通过农民信箱、“农技110”微信公众号、农村文化大讲堂等各种形式的宣传,深入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知识,树立环保意识,为全面推进农药化肥管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27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264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丽水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暂行办法》(丽政发〔2004〕41号)的有

关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将被征地农民阶段性生活补助调整为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费

(一)生活补助费发放对象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年龄在劳动年龄段内的；
- 2.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
- 3.经就业培训后仍未能就业的；
- 4.生活确有困难的。

(二)生活补助费标准：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二、明确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财政分担机制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先保后征有关工作的通知》(丽政办发〔2011〕40号)精神,按照土地“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按照区域划分由市政府、莲都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景宁县政府分别承担。其中,市政府负责白云、万象、岩泉、紫金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南明山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其中属于丽景民族工业园范围被征地的由景宁县政府承担);莲都区政府负责其它乡镇管辖范围。莲都区行政区域内属国家、省、市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由市政府承担。

三、工作分工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工作涉及面广,人力社保、征收、国土、财政、民政、街道办事处(或

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积极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一)征收、国土部门负责监督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

(三)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就业促进及就业状况确认工作。

(四)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费发放对象的确定及补助费发放工作;同时协助人力社保部门做好培训和就业促进工作。

(五)民政部门配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费发放对象生活状况的审核工作。对生活困难的认定,主要考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因伤病受灾造成生活困难等情况。同时,要结合其本人及家庭收入情况综合考虑。

四、其他事项

(一)2018年3月27日之前已经批准确定为被征地农民阶段性生活补助发放对象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从2018年3月27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付良伟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田则茹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建刚任丽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章作霖的丽水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8年3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3月1日，吴晓东赴杭州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林亮、卢彩柳、徐光文分别到青田、庆元、缙云等地征求《2018年丽水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同日，林康召开丽水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会议。

▲ 3月2日至3月20日，吴晓东赴北京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3月2日上午，林亮、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下午，林亮陪同张兵书记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下午，参加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

同日下午，卢彩柳到市文广出版局调研全市文化工作。

同日下午，王小荣参加全省信访联席视频

会议。

▲ 3月5日上午，林亮参加2017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下午，参加省平安建设考核组考核汇报会，调研市区商住用地和安置房项目。

同日上午，林康召开丽水市区城中村改造街道负责人座谈会；下午，参加市区城中村改造政策处理范围红线讨论会。

同日下午，徐光文出席丽水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 3月6日，林康会见中天集团总裁杨军一行。

同日上午，卢彩柳到市卫生计生委调研；下午，陪同张兵书记走访民进市委会。

同日上午，徐光文陪同省通信管理局一行在丽水调研；下午，陪同张兵书记走访市工商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 3月7日上午，卢彩柳陪同省教育厅郭

华巍厅长到庆元专项调研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作;下午,参加省钱塘江文化研究会文化产业座谈会。

同日,王小荣陪同王文序副省长在丽水调研民政、旅游工作。

▲ 3月8日上午,林亮陪同张兵书记到市国土局调研“大搬快治”清零工作;下午,专题调研水东交通枢纽项目。

同日,林康参加全市商务工作会议。

同日,卢彩柳陪同省钱塘江文化研究会一行到缙云、莲都调研文化产业。

同日,王小荣调研丽水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 3月9日,林亮陪同省财政厅调研组调研化解政府债务工作。

同日,王小荣参加丽水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专家规划研讨专题会议。

同日,徐光文参加2018年度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大会。

▲ 3月12日,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

同日,卢彩柳出席全市文教口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专题会议。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全市林业工作会议。下午,陪同省“五水共治”检查组检查工作。

▲ 3月12日至13日,徐光文参加丽水市2017年度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考核汇报会。

▲ 3月13日,林亮参加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同日,卢彩柳参加民进市委四届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3月14日上午,林亮参

加农米良品(浙江富来森食品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表彰大会暨莲都区企业挂牌上市工作推进会,参加全市政府性债务工作会议;下午,参加“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推进会。

同日,卢彩柳调研市人民医院和市妇幼保健院。

同日,徐光文调研丽水学院科技工作。

▲ 3月15日上午,林亮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下午,开展龙泉溪(云和段)巡河工作。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全市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市农办首批民宿示范区创建座谈会。

同日,徐光文开展好溪水系市级河长巡查工作。

▲ 3月10日至16日,林康赴台湾友好访问。

▲ 3月16日,徐光文调研丽水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园。

▲ 3月19日,徐光文参加“丽水美年健康体检中心项目”专题会议。

▲ 3月20日,卢彩柳赴杭州参加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

同日,徐光文参加2018年丽水温商大会。

▲ 3月20日至3月21日,林康陪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首轮省级督导组检查工作。

▲ 3月21日上午,吴晓东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晚上,吴晓东、卢彩柳、徐光文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林康会见省侨联主席廖春荣一行。

▲ 3月19日至3月24日,林亮参加国家行政学院信访工作专题研讨班。

▲ 3月22日至3月27日,吴晓东、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2018年丽水市“两会”。

▲ 3月27日下午,吴晓东、徐光文、王小荣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 3月28日上午,林亮出席招商项目对接座谈会,参加2018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成员会议。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会议;下午,接待吉林梅河口市政府代表团。

同日,王小荣陪同张兵书记到松阳参加茶

商大会。

同日,徐光文出席全市深化“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部署会。

▲ 3月28日至3月29日,王小荣参加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

▲ 3月29日,吴晓东在杭州参加省平安建设大会。

▲ 3月30日,王小荣出席农药和化肥管控专家座谈会,出席“2018上海人到丽水春游”欢迎仪式。

▲ 3月31日,林亮陪同中国银泰集团朱峰副董事长一行考察。